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吉林省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
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
法律意见书

JZJCC-FS2019 第 0519 号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天津 南京 成都 长沙 长春 珠海 香港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1655 号中东财富中心 12 层
电话：+86-431-8860 3828 传真：+86-431-8860 3908
网址：<http://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吉林省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
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
法律意见书

JZJCC-FS2019 第 0519 号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陈怀宇律师、李国平律师，就吉林省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律师声明事项.....	2
正文.....	3
一、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3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	3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5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6
五、结论性意见.....	6
签署页.....	8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陈怀宇、李国平
《财务评价报告》	指	《吉林省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财务专项评价报告》
专项债券	指	吉林省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指	《2019 年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 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 43 号）
“财库[2015]83 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预[2018]34 号文”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项目业主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确保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3. 向本所提供有关资料的机构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4.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业主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核查，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5. 本所律师仅就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收益与融资评价、专项债券项目总体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收益与融资评价、专项债券项目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项目业主部分或全部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业主为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吉林省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
发行人	吉林省人民政府
发行金额	0.2 亿元
期限	10 年
募投项目	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新建污水管线 17.29km，管径 d400-d1200mm，包括市政道路重力流管线、泵站出水压力流管线及静海街污水干管。新建污水泵站 2 座，其中：洮北经济开发区一期园区新建污水泵站 1 座，为 1#污水泵站，泵站设计规模 $0.5 \times 10^4 \text{m}^3/\text{d}$ 。洮北经济开发区二期园区新建污水泵站 1 座，为 2#污水泵站，近期设计规模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

（二）项目实施主体

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20802729580281L
机构名称	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经济开发区草原路 5555 号
负责人	曹建奎
赋码机关	白城市洮北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7 年 12 月 07 日

为了更好地完成该项目建设任务，经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决

定，委托开发区下属平台公司白城东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单位，代表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该项目。根据白城东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我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白城东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025650722633
名称	白城东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500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道路建设、网络工程、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机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地	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王志国
登记机关	白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洮北分局
经营期限	201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40 年 12 月 16 日

本所律师认为，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白城东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2018 年 8 月 13 日，白城市规划局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8）010804 号），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污水外网及泵站项目（新型工业园一期泵站）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8 年 8 月 13 日，白城市规划局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8）010805 号），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污水外网及泵站项目（新型工业园二期泵站）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8 年 8 月 16 日，本项目提出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现本项目已完成备案，备案流水号为 2018082122080203007413，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018 年 8 月 20 日，白城市国土资源局洮北分局作出《白城市国土资源局洮北分局关于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污水外网及泵站项目的预审意见》，市国土局已

向省国土厅汇报，省国土厅原则同意该地块进行《白城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待调整完后，可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2018年8月24日，白城市洮北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污水外网及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白洮环建字[2018]15号），同意建设单位《报告表》的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涉及的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已取得有关批复文件，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并推进建设工作，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具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条件。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项目总投资6977.34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4600.44万元：包括新建污水管线费用3336.73万元，1#污水泵站建设费用382.14万元，2#污水泵站建设费用585.29万元，临时征地恢复费用296.28万元；设备购置费439万元；安装工程费21.5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282.05万元；预备费用634.3万元。本项目总投资6977.34万元，其中自筹资金4977.34万元，占比71.34%，发行专项债券2000万元，占比28.66%。其中：2019年拟发行项目专项债券筹资2000万元，发行期限为10年，利率暂按4.20%测算，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偿付本金。本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开发区内中小企业孵化基地的房屋租赁收入和洮北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对项目的专项财政补贴。根据中小企业孵化基地与入驻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2018年中小企业孵化基地房屋租赁收入合计为245.77万元，假设房屋出租收入在债券存续期内的年均增长率为5%（白城市2019年预计GDP增长率。根据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文件（白洮经财[2019]7号），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在项目建设期和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对项目进行专项补贴5000万元。该项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的总收入预测为8091.31万元。本项目运营期经营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维护费用、人员工资、动力费用。该项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的总支出预测为1435.36万元。债券到期还本付息的总额为2840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6655.95万元计算期内还本付息总额为2840万元，收益覆盖倍数2.34倍，收益状况良好。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项

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工作中的《财务评价报告》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3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066421772L）、吉林省财政厅于2018年7月5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财务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在出具《财务评价报告》时，均持有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相应报告的法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吉林省司法厅于2017年8月16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220000MD0167801W），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陈怀宇、李国平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吉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度年检。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合法、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结论性意见

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期专项债券由吉林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募集资金将用于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及“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已经

取得相关审批手续，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并推进建设工作，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具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条件；

（三）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

（五）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合法、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陈怀宇
陈怀宇
12201200210104297

经办律师：

李国平
李国平
12201201020188715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